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257號

被 上訴 人　湯克中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湯克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湯尚黃間請求塗銷不動產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三千二百零一萬五千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各公同共有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、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基於共有人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回復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規定。

二、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）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所為之繼承登記

（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08年大安字第077770號）塗銷；㈡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不存在。聲明㈠、㈡雖有不同，然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欲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回復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，故應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全部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再分別、重複核定。查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90平方公尺（13+177），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一，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4,000元等情，有土地謄本登記可參（見原審卷61、6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01萬5,000元（674,000×190×1/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9萬3,776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修正前標準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萬0,002元（見原審卷3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774元（293,776-80,002）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